

证券代码：301099

证券简称：雅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的人员视为出席现场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西二楼公司201大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力书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,44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5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1,00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75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,44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81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,94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68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,94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总股份的 3.6860%。

中小股东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购买欧创芯6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4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949,4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姚培琪、郁腾浩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日